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1)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辭任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姜玉娥女士(「**姜女士**」)及陳志鵬先生(「**陳先生**」)為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女士及陳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概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姜女士及陳先生於任期內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的盡心服務及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及高度讚譽。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姜女士及陳先生辭任後，盧曉瑩女士(「**盧女士**」)及蘇曉婷女士(「**蘇女士**」)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盧曉瑩女士

盧女士，28歲，於二零二一年取得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取得香港大學市場學理學碩士學位。盧女士累積逾四年橫跨金融服務、保險產品管理及企業行政的經驗。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盧女士擔任平安保險集團總部產品經理，負責核心非壽險產品之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市場研究、產品定價及條款設計、跨部門資源協調，以及監控賠付率及費用率等關鍵績效指標。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盧女士先後於多間企業擔任行政職務，並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於河北省一壺茶科技創新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負責企業行政、上市公司文件處理及存檔、會議協調，以及編製營運及行政報告。盧女士具備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文件事宜的實務經驗，預期將為董事會的管治職能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與盧女士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盧女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盧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盧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蘇曉婷女士

蘇女士，31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五年取得哥斯達黎加商學院透過香港特許管理學院舉辦的遙距學習課程授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學習內容涵蓋企業策略、財務管理及組織領導。蘇女士累積約10年橫跨受規管行業的客戶服務及航空、品質保證及持份者參與的經驗。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彼擔任香港其中一間知名私家醫院仁安醫院的高級客戶關係代表，負責監督客戶關係運作、管理服務質素標準、處理升級持份者投訴，以及協調跨部門溝通。有關職責須具備穩健判斷力、專業精神，以及對醫療環境中機構管治及監管合規的了解。自二零二五年起，蘇女士擔任駿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助理，協助高級管理層處理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層面的行政管理及監管申報，直接接觸與國際上市集團有聯繫的公司營運及合規要求。

董事會認為，蘇女士於受規管行業服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上其研究生商業教育背景，使其能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及以消費者為中心的觀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與蘇女士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蘇女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蘇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蘇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盧女士及蘇女士均已確認，(i)彼等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彼等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盧女士及蘇女士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盧女士及蘇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盧女士及蘇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姜女士及陳先生辭任以及盧女士及蘇女士獲委任後，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

- (1) 姜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2) 陳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3) 盧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4) 蘇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曉瑩女士、紀貴寶先生及蘇曉婷女士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